

一个启动器引发的冰柜“换心术”

万师傅平台维修闹“乌龙” 消费者称:100多元就能修好,最终花了828元



冰柜不制冷,上平台找个师傅上门维修,这是许多人眼中的“省心”选择。

然而,厦门市民小亮(化名)近日向导报反映,他在万师傅平台的一次冰柜维修经历,却让他陷入了一场“维修乌龙”:第一个师傅上门检查后称压缩机坏了,他为此采购新压缩机,对方却联系不上了;无奈之下他只好再叫第二个师傅上门,换完才发现——原压缩机根本没坏,坏掉的只是一个叫“启动器”的零件。

100多元能解决的问题,小亮最终掏了828元。更让他难以接受的是,事后他向万师傅平台申诉,平台客服专员称,师傅检测错误,只能赔付240元。

误判:“压缩机坏了”,维修过程一波三折

小亮回忆,去年11月25日,店里的冰柜突然不制冷,他通过万师傅平台支付30元上门维修费,预约了上门维修服务。平台派来的郑师傅上门检查后告知,压缩机坏了,需要更换。基于对平台的信任,小亮没有过多怀疑,便向冰柜厂家支付了200元压缩机定金及40元邮费,采购新压缩机。

然而,当新压缩机到货,小亮联系郑师傅询问安装费用时,奇怪的事情发生了。郑师傅仅回复了一句“260”,随后,小亮三次微信联系郑师傅均未获回复。因着急使用冰柜,小亮再次通过万师傅平台支付30元上门维修费,平台派来第二个师傅霍师傅上门。

霍师傅完成压缩机更换后

告知小亮,原压缩机并没有坏,故障实际出自一个叫启动器的零件。然而此时,新压缩机已经安装,小亮还通过平台支付了528元的更换费。“新压缩机是和冰柜厂家用下定金的形式买的,本来旧的是要还给厂家的,但现在这个东西本身没有坏,我也就没有寄回去了。”小亮说。

回顾整个事件,小亮详细列出了自己支付的费用清单:第一次郑师傅上门维修费30元,压缩机定金200元,压缩机邮费40元,第二次霍师傅上门维修费30元,压缩机更换费528元,总计828元。在他看来,这笔费用的绝大部分都是不必要的支出,“如果第一个师傅没有误判,换一个启动器100多元就能解决”。

平台:师傅检测错误,只能赔付240元

发现问题后,小亮随即向万师傅平台发起申诉。平台客服经确认后表示,师傅检测存在问题,只能赔付200元更换费及40元压缩机邮费,共计240元。小亮认为,这一赔偿远不足以弥补他的实际损失。

近日,导报记者介入采访,万师傅平台客服专员解释称:“师傅并没有造成压缩机损失,也没有拿走旧的压缩机,新的压缩机你也有在使用,要求我们承担压缩机的费用不合理。我们之所以审核赔付240元,是基于师傅上门检测的时候,这个压缩机确实没有存在损坏的情况,更换压缩机的费用,包括压缩机的运费,我们可以承担。但是压缩机的更换费用528元,远高于市场价,这个冰柜的品牌,官方更换的价格在200元到300元之

间,如果是线下维修店更换的话,价格会更便宜,我们审核赔付200元是在合理范围。”

对于小亮在平台支付的528元压缩机更换费,客服表示:“平台下的是预付款,这个订单平台预付款的模式就是需要师傅现场跟用户协商费用的,如果当时觉得师傅这个费用不合理,可以直接提出来,或者拒绝让师傅继续提供这个服务。从现有的情况看,这个金额是不符合市场行情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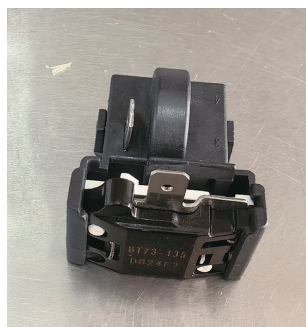
至于郑师傅为何误判压缩机损坏,客服回应称:“我不清楚为什么当时检测出了这个问题,师傅确实是有检测错误的问题,所以说我们才审核理赔这个费用。”至于对涉事师傅的处理,客服表示,他们会对该师傅的账号加强监管。



▲小亮的冰柜。



▲更换下来的压缩机。



▲实际出故障的启动器。

消费者:平台说好的“价格透明”呢?

小亮对万师傅平台的处理方式提出了质疑。他表示,平台小程序启动页面明确写着“价格透明,服务保障”,但实际经历却与此相去甚远。

“平台说我申诉的压缩机更换费太高了,高于市场价。但当时这笔账我是通过平台支付的,客户支付时平台怎么不提示价格过高?现在出现问题了,就用这个借口来推脱。”小亮说。

小亮还提到,第二个师傅霍师傅曾向他提出可通过微信私下转账,费用300多元,但为保障售后,他选择通过平台支付528元的压缩机更换费,希望规避风险,“结果没想

到还是没用”。

小亮的诉求一是赔偿已产生的不必要维修费,二是由万师傅平台将已拆卸完好的原装压缩机装回,或额外赔偿一次更换费。

小亮认为,万师傅平台未尽到师傅资质审核与服务监管义务,师傅误判故障,直接造成他额外产生设备采购、服务等费用,且原装压缩机性能更优,后续需额外支出更换成本。此事件不仅耗费他大量时间和精力,还带来严重精神困扰,平台确认事实却未足额赔偿。

目前,小亮与万师傅平台仍未就赔偿达成一致。导报将继续关注此事进展。

律师说法

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 平台应承担相应责任

对此,厦门法律人士林毅彬律师认为,维修师傅存在过错,应承担违约责任,平台未尽审核监管义务,应承担连带责任。

林律师分析,首先,根据《民法典》相关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维修师傅未能提供合格、专业的维修服务,已构成违约,应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小亮额外支付的费用。

其次,依据《电子商务法》第三十八条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平台内经营者提供的服务不符合保障消费者权益要求,未采取必要措施的,应承担连带责任。平台既未对入驻师傅的专业资质进行有效审核,也未在交易过程中对畸高的收费进行提示或干预,其处理方式与平台承诺相悖,应承担连带责任。

再次,依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八条和第十二条,消费者享有知悉其接受服务真实情况的权利,经营者提供服务应当明码标价。平台“价格透明”的宣传若与实际不符,可能构成虚假宣传。平台客服事后以压缩机更换费“高于市场价”为由压低赔偿金额,但该费用正是通过平台支付完成的,平台在交易发生时并未提示价格异常,涉嫌违反《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关于经营者应提供真实、全面信息的规定。

“究竟是谁买了我的水泥?”

水泥公司被拖欠8万余元货款,签字人辩称系代签拒付款

导报讯(记者 陈捷 曾艺轩 通讯员 同法)“究竟是谁买了我的水泥?”某水泥公司被拖欠8万余元货款,结算单上的签字人却辩称系代签,拒绝付款。近日,同安区人民法院审结了这样一起水泥买卖合同纠纷案。

经查,林某因A、B、C三个工程项目施工需要,与某水泥公司口头约定采购水泥,双方未签订书面买卖合同,也未约

定付款期限及违约责任。2019年,双方分三次完成结算,林某先后确认结欠A项目水泥款3120元、B项目70150元、C项目11100元,三笔货款共计84370元。林某与水泥公司员工均在结算单“结算人”处签字,该结算单抬头标注为某建筑公司。

此后,水泥公司多次催讨货款无果,遂将林某诉至同安法院。案件审理期间,林某申请追

加某建筑公司为第三人,主张自己只是现场管理人员,并非买受人,货款应由建筑公司支付。

庭审中,林某辩称,案涉三个项目施工单位为某建筑公司,结算单、发票及水泥公司备注均指向该公司,自己仅代为签字,不应承担付款责任。而某建筑公司当庭全盘否认,称林某并非公司员工,公司仅承建B项目,且未向水泥公司或

林某采购过水泥,结算单抬头系双方自行备注,公司毫不知情,不应承担责任。

同安法院经审理查明,整个水泥交易的沟通、结算全由林某与水泥公司对接,建筑公司未参与任何环节;林某庭审中自认与他人合伙承包三个项目,自行采购水泥,且催款期间从未否认欠款事实。同时,仅有B项目由该建筑公司承建,现有证据无法证明

林某持有公司授权,水泥公司与建筑公司也无买卖合意,林某的行为不构成表见代理。

据此,同安法院一审认定,买卖合同双方为水泥公司与林某,判决林某支付货款84370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林某不服提起上诉,厦门中院二审后认为,一审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省级媒体 举报电话:0592-5140200

友情提醒:本报提供的信息仅供参考,敬请读者对相关资料,刊登内容仅为个人观点,不代表本报观点,若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纠纷与本报无关。

投资有风险,入市需谨慎

遗失声明

林长成不慎遗失址在龙海市紫泥镇溪州村的1992年居民建房用地申请表,土地权属类型集有拨用、用途住宅、土地面积81.00平方米;四至东:陈松金空地;西:林长安;南:渠道;北:本人田头;现声明作废。凡对此有异议,可自登报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向漳州市龙海区政务服务中心不动产登记窗口提出,逾期将申请登记。

声明人:林长成
2026年3月24日

●宁德市信益工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981MA324CY56P,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

●石狮品友餐饮有限公司不慎遗失塑料公章一枚,编号:35058110058653,现声明作废。

●石狮狂梅贸易有限公司不慎遗失公章一枚,现声明作废。

●长汀县百益贸易有限公司不慎遗失公章一枚,编号:35082110004050,现声明作废。

●石狮匠物贸易有限公司不慎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

●晋江市深沪乔盛服装厂不慎遗失公章一枚,无编号,现声明作废。

●泉州市卡宾实业有限公司不慎遗失公章一枚,编号:3505020058616,现声明作废。

●兹有惠安睿宝建材贸易有限公司不慎遗失铜质公章壹枚,编号:35052110055255,现声明作废。

●泉州鲤城车来美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不慎遗失铜质公章壹枚,编号:35050210040377,现声明作废。

●福建省盛赞茶业有限公司不慎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

●漳州市龙海区程溪镇宇宇机械租赁服务部(个体工商户)不慎遗失公章一枚,印章编号:35060410024012,现声明作废。

●三明锁锁再生物质回收有限公司于2025年6月遗失法人章(苏菊芳),声明作废。

遗失公章声明

兹有晋江盛川鞋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82739523424K)公章一枚,于2026年3月10日遗失,公章字样为“[晋江盛川鞋业有限公司]”,编号无。现郑重声明:该遗失公章自本声明发布之日起失效,任何单位或个人使用该公章签订的各类文件,合同均无效,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纠纷与经济纠纷,本[晋江盛川鞋业有限公司]概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有发现该公章线索或冒用情况,请及时与本[晋江盛川鞋业有限公司]联系,联系电话:13808512537。特此声明。
晋江盛川鞋业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4日

遗失公章声明

兹有晋江凯歌鞋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82MA32E0NT4A)公章一枚,于2026年3月10日遗失,公章字样为“[晋江凯歌鞋业有限公司]”,编号无。现郑重声明:该遗失公章自本声明发布之日起失效,任何单位或个人使用该公章签订的各类文件,合同均无效,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纠纷与经济纠纷,本[晋江凯歌鞋业有限公司]概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有发现该公章线索或冒用情况,请及时与本[晋江凯歌鞋业有限公司]联系,联系电话:18059982593。特此声明。
晋江凯歌鞋业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4日

福州市台江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福建共益教育咨询发展有限公司:本委已立案受理申请人郑燕萍诉你单位有关工资、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争议仲裁案件,因你单位作为本案被申请人且无法联系,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第三款规定,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本委台案人仲案字[2026]第193号《被申请人参加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证据副本、《开庭通知书》(开庭时间定为2026年5月20日上午9时00分)。限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委(福州市台江区安南路18号群升商务中心五楼台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法规仲裁科办公室)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本委将依法审理。
福州市台江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6年3月23日